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关于开展第四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工程教指委[2016]39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自2009年全面开展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来，已涌现出一批在实习实践中表现优秀、成果突出的全日制工程硕士。做好实习实践工作是保证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增强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就业发展竞争力，促进企业了解、参与和支持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措施之一。

经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研究，决定于2016年在全国各培养单位中开展第四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活动。

请各培养单位于2016年11月28日至30日期间，按照“关于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”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），将以下材料递送教指委秘书处，本次递送的材料均为电子版。

一、材料名称要求如下：

1. 《参评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》（附件二），pdf格式，文件名：培养单位代码+工程领域名称+申请者姓名.pdf；

2. 《参评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三），excel格式，文件名：培养单位代码.xls。

3. 《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》（附件四），word格式，文件名：培养单位代码.doc。

以上三份材料，形成一个压缩包，压缩包文件名称：培养单位代码。

二、材料递送方式如下：

1. 登录<http://www.meng.edu.cn/>；

2. 点击“登录内网”；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3. 输入培养单位代码、自设的密码；
4. 使用其中的“工作文档传递”功能，传送压缩包。

附件一：关于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二：《参评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》

附件三：《参评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信息汇总表》

附件四：《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》

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

抄报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抄送：教指委全体委员、各工程领域教育协作组组长